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5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9日和2022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许强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2022-001、2022-002）。

近日，公司收到许强先生发来的书面文件，对其近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说明如下：

本人近期因为个人资金确定性需求，经前期公告后减持并计划减持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对部分投资者可能因此对本人产生的误解，特此说明缘由并感谢投资者的理解和包容。

本人在公司任职已超过二十年，目前主抓公司油脂板块业务，该板块的产业转型和业务发展在本人的带领及团队的努力下快速推进。今后本人仍将继续恪尽职守，领导油脂板块业务做优做强，以持续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将持续关注许强先生实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2-00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上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103,329,017.8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依法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近期，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东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以下称为"东乌珠穆沁旗法院"）作出的（2021）内2525刑初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东乌珠穆沁旗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临2022-001号公告。2022年1月6日，公司向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一）上诉时间：2022年1月6日

（二）审理机关：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三）上诉人基本信息

上诉人（一审被告）：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锡盟东乌珠穆沁旗额吉淖尔苏木。

二、本次上诉情况

2022年1月6日，锡东公司不服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2021）内2525刑初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向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2021）内2525刑初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无罪并驳回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依法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0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崔君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崔君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崔君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崔君平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君平先生未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

崔君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崔君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0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7日相关公告）

2022年1月7日，公司已完成工程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并与水务集团签订了《工程公司资产（股权）交接书》，完成股权交割工作。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工程公司100%股权，工程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工程公司于2022年1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08,17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东方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294,2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5.47%，占公司总股本的14.69%，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13,958,001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东方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21,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8%
解质时间	2022年1月6日
持股数量	308,178,001股
持股比例	15.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3,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4%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月6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	否	121,220,000股	否	否	2022.1.6	2023.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9.33%	6.05%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21,220,000股	/	/	/	/	/	39.33%	6.05%	/

2、东方集团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东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308,178,001股	15.39%	173,000,000股	294,220,000股	95.47%	14.69%	0	0	0	0
合计	308,178,001股	15.39%	173,000,000股	294,220,000股	95.47%	14.69%	0	0	0	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2021年第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19.99亿元。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9日、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23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之外，另行增加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以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前述发行相关事宜；同意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拟增加的不超过160亿元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向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本次拟增加的增信总额度不超过160亿元，且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增信额度所对应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总计不超过56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

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决定，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的"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2021年第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2021年第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995号）之后，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2021年第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

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2021年第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一次性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19.99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2年11月17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0.01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2年11月17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2021年第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2021年第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出售予专项计划并完成交割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年，并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出具《电建保理供应链金融2021年第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支付：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与[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12月1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专项计划，并由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4.9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42%；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70.5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2.23%；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0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电建保理2021年第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36.95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9日、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23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之外，另行增加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以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前述发行相关事宜；同意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拟增加的不超过160亿元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向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在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本次拟增加的增信总额度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且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增信额度所对应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总计不超过56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

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决定，同意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设立的"电建保理2021年第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电建保理2021年第2号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391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

电建保理2021年第2号第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其中，电建保理2021年第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36.95亿元人民币，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级A1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A2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A1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11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2年12月13日；优先A2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24.1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3年12月13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1.85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3年12月13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电建保理2021年第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出售予专项计划并完成交割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发行规模为36.9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出具《电建保理2021年第2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支付：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11月23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专项计划，并由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4.9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21%；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70.5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1.37%；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22-01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广德电建璟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标的：广德电建璟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局"）与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诚永和"）共同发起设立广德电建璟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为23,610万元人民币，其中，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十局认缴出资600万元人民币，亿诚永和认缴出资23,00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杜明；成立日期为2016年8月2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3层301；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电建基金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

三、基金其他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为水电十局和亿诚永和，基本情况如下：

（一）水电十局

水电十局的名称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何其刚；成立日期为1980年9月14日；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路164号；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土木建筑业；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古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环保工程设计和施工、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建筑装饰和装修；矿山工程服务（不含爆破）、矿山施工（不含爆破）、采矿建筑设施安装；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与服务、工程监理和技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水电机电设备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输送设施施工；工业电气设备安装、经销；租赁机电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租赁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施工；销售金属（不含珍稀贵金属）及金属制品（不含珍稀贵金属）、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劳务派遣（有效期叁年：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酒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安装、维修（A）级；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压力容器安装改造壹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亿诚永和

亿诚永和的名称为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515,2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铁资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9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NDD7W5X），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德电建璟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23,61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2021年11月11日至2041年11月11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合伙人情况：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十局认缴出资600万元人民币，亿诚永和认缴出资23,00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7、基金合伙人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基金最终出资认缴总规模为23,610万元人民币，其中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为：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水电十局认缴出资600万元人民币；亿诚永和认缴出资23,000万元人民币。基金成立后，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列明的金额及到账日履行缴付出资义务。

8、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主要以股权方式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省巴中市通，工县环高明湖经济带建设PPP 项目在内的基础设施项目。。

9、基金备案情况：本基金已于2021年12月8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TH273。

10、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合伙人会议负责决定基金的如下事项：改变基金的经营期限；改变基金的经营范围；新合伙人的入伙及合伙人退伙；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变更等事项；修改合伙协议；决定基金的解散及清算；听取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执行合伙事务的汇报；有限合伙企业性质变更；批准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清算方案等事项；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对被投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董事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合伙协议约定需通过召开合伙人会议的其他事项。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按照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指令；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履行普通合伙人的义务，从事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等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解散的责任，对合伙企业到期不能偿还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举债或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将合伙企业的财产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不得泄露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障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保护合伙人的合法利益；普通合伙人保证其具有法定或协议约定的资质或条件，有权合法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合伙企业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财产及其他合伙人利益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督促普通合伙人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义务；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包括其他有限合伙人存在逾期缴付出资的情况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仲裁；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依据协议的约定获得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以其财产份额出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收益分配

除合伙人会议另有决议外，合伙企业扣除税赋、合伙费用等支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每个合伙企业分红日，以合伙企业届时全部可分配资产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4、管理费、业绩报酬

基金成立后，基金应于每笔实缴出资划付至募集账户之日起至该笔出资全部收回之日止，以每日实缴出资余额为基数，每半年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费率为每年0.1%。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报酬。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的方式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省巴中市通，工县环高明湖经济带建设PPP 项目在内的基础设施项目。。

2、盈利模式及退出机制

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退出方案实现退出。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投资运营期内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的设立有利于提升电建基金公司投融资能力，促进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环高明湖经济带建设PPP项目在内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展实施。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广德淳慧水电资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标的：广德淳慧水电资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与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诚永和"）共同发起设立广德淳慧水电资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为42,560万元人民币，其中，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亿诚永和认缴出资42,55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杜明；成立日期为2016年8月2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3层301；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电建基金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

三、基金其他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的另一投资人为亿诚永和。亿诚永和的名称为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515,2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铁资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9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NEU916D），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德淳慧水电资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42,56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日起12年。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合伙人情况：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亿诚永和认缴出资42,55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7、基金合伙人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基金最终出资认缴总规模为42,560万元人民币，其中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为：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亿诚永和认缴出资42,550万元人民币。基金成立后，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列明的金额及到账日履行缴付出资义务。

8、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主要以股权方式投资于水电、光伏等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四川小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盐源甲米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基金备案情况：本基金已于2021年12月14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TJ998。

10、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合伙人会议负责决定基金的如下事项：改变基金的经营期限、名称；改变基金的经营范围；新合伙人的入伙及合伙人退伙；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变更等事项；修改合伙协议；决定基金的解散及清算；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执行合伙事务的汇报；有限合伙企业性质变更；批准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清算方案等事项；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对被投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董事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合伙协议约定需通过召开合伙人会议的其他事项。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根据协议约定行使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根据合伙人会议或其他约定，执行对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投资退出等的决策；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有权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以及从事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指令；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履行普通合伙人的义务，从事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等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解散的责任，对合伙企业到期不能偿还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举债或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将合伙企业的财产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不得泄露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障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保护合伙人的合法利益；普通合伙人保证其具有法定或协议约定的资质或条件，有权合法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合伙企业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财产及其他合伙人利益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督促普通合伙人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义务；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包括其他有限合伙人存在逾期缴付出资的情况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仲裁；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依据协议的约定获得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以其财产份额出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收益分配

除合伙人会议另有决议外，合伙企业扣除税赋、合伙费用等支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每个合伙企业分红日，以合伙企业届时全部可分配现金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4、管理费、业绩报酬

基金成立后，基金应于每笔实缴出资划付至募集账户之日起至该笔出资全部收回之日止，以每日实缴出资余额为基数，按年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费率为每年0.1%。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报酬。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的方式投资于水电、光伏等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盐源甲米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小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盈利模式及退出机制

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退出方案实现退出。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投资运营期内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的设立有利于提升电建基金公司投融资能力，促进四川盐源甲米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小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股权投资项目的开展实施。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0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度，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64起，涉诉金额共计13,301.06万元，作为被告新增且尚未结案的案件25起，涉诉金额共计2,401.90万元，现公司将主要诉讼案件公告如下：

一、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1年度，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混凝土板块（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63起，涉诉金额共计13,032.88万元，园林绿化板块新增且尚未结案的诉讼案件1起，涉诉金额268.18万元，现公司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公司混凝土板块各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采购公司混凝土产品的客户	2021年，公司混凝土板块新增诉讼案件63起，诉讼缘由均为：部分购买公司混凝土产品的企业违反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均作为原告方，向拖欠公司货款的企业提起追收货款的诉讼。	13,032.8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案件中已结清案件18起，已审结未结清案件22起，处于诉讼阶段的案件23起。通过诉讼累计回款5,092.03万元，未回款金额7,940.85万元。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铁建川（海南）建设有限公司、海南金恒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中铁建川集团有限公司、国纪控股有限公司	因一带一路中医药产教研区海口儒来实验区项目7标段设计、施工工程纠纷，原告要求被告中铁建川（海南）建设有限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要求被告海南金恒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中铁建川（海南）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被告中铁建川集团有限公司、国纪控股有限公司对中铁建川（海南）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68.1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

二、公司作为被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1年度，公司（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被告共计新增且尚未结案诉讼案件25起，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涉诉金额共计2,401.90万元，主要案件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卞飞	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原材料供货合同，现因合同纠纷，原告提起诉讼。	317.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案已判决，被告已上诉，待二审开庭。
东莞市逸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因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请诉前保全。	227.4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案处于诉前保全阶段，尚未立案。
株洲市楠岭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因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结算工程款。	242.9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案已进行两次开庭。因项目未做结算，目前正沟通调解方案。
广西景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因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结算工程款。	149.2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案已开庭。因项目未做结算，目前双方正沟通调解方案。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收到前手背书的商票，背书给原告后，原告无法兑付，导致票据纠纷。	400.00	等待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新增且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积极采取法律诉讼手段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好相关被诉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0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及与银行联系确认，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及冻结原因

1、因诉前保全被冻结情况

（1）因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建材"）海棠湾分公司与琼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瑞泽双林建材在海南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6001631900018账户被冻结资金35.36万元；瑞泽双林建材海棠湾分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三亚海棠湾支行开立的39290188000013300账户被冻结资金46.07万元。

（2）因瑞泽双林建材陵水分公司与陵水华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瑞泽双林建材陵水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海南陵水支行营业部开立的2201 026409200091159账户被冻结资金160.00万元。

（3）因公司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与贵州德塑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大兴园林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开立的20352020300100000202661账户被冻结资金57.28万元。

（4）因大兴园林与广西景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大兴园林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开立的20352020300100000202661账户被冻结资金149.21万元。

（5）因大兴园林与东莞市逸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大兴园林在贵阳银行罗甸支行开立的34710123670000879账户、中国光大银行三亚解放一路支行开立的39280188000027982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南宁五象支行开立的45050160500100000166账户、招商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开立的898901457010301账户被冻结，被冻结资金分别为18.16万元、4.90万元、6.67万元、4.09万元。大兴园林之子公司六枝特区民兴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支行开立的20352020300100000191201以及20352020300100000196851账户分别被冻结资金2.12万元、0.70万元。同时，原告东莞市逸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申请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2201026219020136964账户、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78990188000159473账户、兴业银行海口湾支行开立的622060100100001391账户、招商银行三亚分行开立的898900760610606账户、浦发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开立的34010155100000037账户冻结，冻结资金分别为151.60万元、22.93万元、7.81万元、9.94万元、21.21万元。

（6）因公司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与江苏振东港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高明富湾支行开立的80020000000409911账户被冻结资金55.00万元。

2、因诉中保全被冻结情况

（1）因瑞泽双林建材、公司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再生资源"）、公司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卞飞发生买卖合同纠纷，瑞泽双林建材在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吉阳支行开立的2201029219200019040账户被冻结资金48.61万元。同时，原告卞飞申请将公司在浦发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开立的34010155100000037账户冻结，冻结资金为281.76万元。

（2）因瑞泽再生资源与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瑞泽再生资源在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开立的1011224600000193账户被冻结资金3.42万元。

3、因执行阶段被冻结情况

（1）因大兴园林思南分公司与思南惠众劳务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大兴园林在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开立的2201026219020173510账户被冻结资金0.46万元、大兴园林在浦发银行郑州郑港六路支行开立的76250155100000164账户被冻结资金0.47万元、大兴园林在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开立的46001005136050006622账户被冻结资金1.02万元、大兴园林在恒丰银行重庆分行高新支行开立的802313010122300246账户被冻结资金38.32万元、大兴园林思南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贵州铜仁思南支行营业部开立的2408065109100085422账户被冻结资金1.36万元。

（2）因大兴园林海口分公司与佛山市浩瑞森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大兴园林海口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龙华下路支行开立的2201001909200111727账户被冻结资金11.67万元。

二、解决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安排法务部、合作律师事务所与原告方、所辖法院进行积极沟通，对于诉前保全阶段的案件，争取与原告方达成和解，在正式立案前撤诉；对于诉中保全阶段的案件，运用合法合规的法律条款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对于执行阶段的案件，遵照法院终审判决结果，督促分、子公司遵照法院生效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共计1,140.14万元，占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6.2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较小，且非主要经营账户，未对公司资金收付和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